#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2號

上　訴　人　臧秀香
訴訟代理人　葛孟靈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劉明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11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匯鑫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鑫達公司）先後於民國101 年、102 年及104 年間邀同訴外人林進權、林子翔及洪英敏為共同發票人，簽立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本票3 紙（下稱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嗣因匯鑫達公司未履行票據責任，自104 年4 月起陸續跳票，被上訴人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105 年2 月24日以105 年度司票字第216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匯鑫達公司、林進權及洪英敏共計積欠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一票款餘額欄所示本金新臺幣（下同）10,636,000元未清償。詎洪英敏於105 年4 月8日，將其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信託目的為管理使用、處分（出租、出售）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下稱系爭信託契約），惟系爭不動產現仍由洪英敏自住使用中，上訴人顯未依信託約定管理使用、處分系爭不動產，且洪英敏除系爭不動產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資力顯有不足，於系爭信託契約消滅後，信託財產由受益人即洪英敏享有，洪英敏竟怠於行使權利，未依信託法第63條規定終止系爭信託契約，致被上訴人之

債權不能受償，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42 條、信託法第63條第1 項規定及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以107 年6 月20日民事準備書狀代位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並請求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洪英敏所有。爰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洪英敏所有。

二、上訴人則以：洪英敏於98年4 月10日起向上訴人借款594,000 元，並自98年5 月11日起每月償還500 元至2,000 元不等，惟至105 年4 月間仍有532,500 元未清償，為保障上訴人之債權，雙方乃成立系爭信託契約而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上訴人。上訴人為免洪英敏無法另覓住所，乃允許洪英敏暫住系爭不動產，並向洪英敏收取租金，另持續委請土地代書林釗立及仲介業者尋找買家，惟迄今無人問津，上訴人確有依系爭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目的為系爭不動產之管理收益及處分。又系爭信託契約係以洪英敏為受益人，屬於自益信託，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未實質減少，洪英敏自未陷於無資力，並未危害被上訴人之債權；另系爭不動產於96年3 月8 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40 萬元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05 年4 月6 日設定第二順位普通抵押權200 萬元予訴外人潘柏泉，是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洪英敏，被上訴人之債權仍劣後於上開優先債權，尚無益於被上訴人債權之實現。再者，系爭信託契約載有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要件，被上訴人本件代位權之行使應受此拘束，其以準備書狀代位洪英敏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不生終止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洪英敏所有，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匯鑫達公司先後於101 年、102 年及104 年間邀同林進權、林子翔及洪英敏為共同發票人，簽立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嗣因匯鑫達公司未履行票據責任，自104 年4 月起陸續跳票

，被上訴人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105 年2 月24日以105 年度司票字第216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匯鑫達公司、林進權及洪英敏共計積欠被上訴人10,636,000元未清償。

㈡洪英敏於105 年4 月8 日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信託目的為管理使用、處分（出租、出售）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㈢系爭不動產現仍由洪英敏自住使用中。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1 條、第6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 條前段所明定。再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且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民法第148 條明定，並為民事法之基本原則。而權利之行使與否，固得由權利人自由選擇，但任何人仍不得藉由權利之行使或不行使，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代位權之目的，係為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致危害債權人債權之受償所為之救濟制度，則若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係意圖藉由信託登記以規避債權人就信託財產之求償，而不終止系爭信託契約，此項刻意消極不行使權利之行為，既係以損害債權之受償為目的，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屬違反誠信原則，自不得再以屬自由選擇之權利而認無怠於行使，且應認係符合怠於行使之要件，以確保債權之滿足，並維持信託法律效果之潔淨。

㈡系爭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洪英敏、受託人為上訴人、受益人為洪英敏，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仍為洪英敏等情，有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契約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51頁），足見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利益係全部歸委託人洪英敏享

有，且由上開信託契約書主要條款欄第5點載明：「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完成或不可抗力事由或受託人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委託人及其繼承人得單獨依信託法第63條終止信託。」等語，可知洪英敏與上訴人已約明洪英敏享有信託法第63條第1項所定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則依系爭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洪英敏自得隨時終止系爭信託契約，堪予認定。上訴人抗辯系爭信託契約之終止須以洪英敏及上訴人雙方書面同意為要件云云，與上開信託契約書所載約定內容不符，委無足採。

㈢洪英敏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上訴人後，洪英敏仍居住於系爭不動產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就此雖抗辯：伊有向洪英敏收取租金，且持續委請土地代書及仲介業者尋找買家，並提出還款明細及委託銷售契約書為憑（原審卷第139頁、本院卷第39、40頁），然依上訴人陳稱：洪英敏每月給付伊2,000元，其中1,000元係清償對伊之債務，另1,000元則作為租金等語（原審卷第131頁），可知上訴人讓洪英敏使用系爭不動產之對價僅1,000元，比對上訴人提出之委託銷售契約書載明系爭不動產之委託出售價格為698萬元（本院卷第39頁），上訴人管理收益系爭不動產之對價實顯不相當。

㈣又洪英敏於105、106年間均申報所得資料，名下除系爭不動產外，僅有汽車1輛，有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原審卷證物袋），足見洪英敏除系爭不動產外，無其他財產可資清償其對被上訴人之債務。而臺北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2162號准予本票強制執行裁定係於105年3月18日確定，有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1頁），洪英敏竟於同年4月6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於同年月8日為信託登記（原審卷第44、51頁），由上訴人以每月1,000元之顯不相當之對價為系爭不動產之管理收益，此信託利益顯不足清償被上訴人之債權，加以洪英敏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其對被上訴人之債務，已如前述，及被上訴

人曾於106年間以洪英敏信託系爭不動產之行為損害其債權為由，對洪英敏提出刑事告訴，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036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原審卷第29至31頁），可見洪英敏於知悉被上訴人循法律途徑爭執其債權受損後，仍拒不終止系爭信託契約，顯係意圖藉由系爭信託契約以規避被上訴人債權之求償。此項消極不行使權利之行為，依上開說明，應屬違反誠信原則，自符合怠於行使權利之要件。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得代位行使終止權及代位請求移轉登記，應屬可採，上訴人抗辯不符合代位行使要件，非可採信。

㈤至上訴人抗辯：系爭不動產業經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縱回復登記為洪英敏所有，被上訴人亦難以受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查，系爭不動產於96年3月8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240萬元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至107年6月20日止，洪英敏尚積欠國泰人壽本金910,583元，系爭不動產復於105年4月6日設定第二順位普通抵押權200萬元予訴外人潘柏泉等情，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國泰人壽107年6月21日國壽字第1070060941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4至49、76、77頁），而依上訴人提出之委託銷售契約書（本院卷第39頁），載明以698萬元委託出售系爭不動產，可見上訴人認此價額為系爭不動產之合理市價，則系爭不動產之市值顯逾上述抵押債權數額，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債權難以因拍賣系爭不動產受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自不足採信。

㈥被上訴人業以107年6月20日民事準備書狀代位洪英敏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並將該書狀送達上訴人，系爭信託契約既已終止，被上訴人代位洪英敏請求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洪英敏，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洪英敏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並請求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洪英敏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文祥

法　官　羅培毓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梁美姿